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6313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6 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132806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

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011 元，高於 1 萬 9,332 元，乃依 10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，以 101 年 10 月 30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101449601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9 月起按月發給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,600 元，並由本市信義區公所以 10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133408600 號函轉知訴願

人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市信義區公所提出申復，經該所初審後，以 10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133501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6313

000 號函，核定自 101 年 11 月起按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,200 元，並由本市信義

區公所以 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133705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1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記載其曾以買賣古書等為生，99 年之收入雖比 100 年收入多，但電子書時代，這兩年來生意難為，本業幾乎毫無收入等語，乃重新審核

訴願人之工作收入，並審認其自申請時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102 年 1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67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

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6313000 號函及准自 101 年 9 月

起按月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,2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吳秦雯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